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B01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太平洋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2 号)的要求,会计师对以下二、6, 三、7 和 8, 四、9 问题答复如下:

二、关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6、其他应收款。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中,由于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对上海东方国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73,682.50 的其他应收款,期限为 2-3 年,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53.8%。同时公司披露,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已被有关法院另案查封,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在计提理由中,公司表示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对上海东方国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计提比例仅为 20%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太平洋证券答复:

首先,对于上述款项,公司虽然仅按账面应收款项 8,237.37 万元的 20%计提了 1,647.47 万元的坏账准备,但如果按照法院判决上海东方国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国贸”)应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 14,443.77 万元来计算,减值已超过 50%(账面净值 6,589.90 万元)。

其次,东方国贸项目成立之初,以其自有不动产设定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抵押面积共计 9,254.37 平方米。根据最新司法拍卖结果显示,该

地块单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公司享有抵押权的房屋距离上海虹桥机场不足 5 公里，属于上海大虹桥板块，为上海近期重点发展的区域，其房价减值的概率较小。

再次，公司在胜诉后，并未消极等待对方还款，而是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减少或避免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强制执行对方财产或寻求转让方转让债务等各种方案，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先后与几家有意向的机构讨论债权转让的方案，并于 2017 年底取得一定进展，无须增加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所以仍按原计提比率计提坏账准备（也符合公司按年限法计提的比率）。

综上所述，公司对东方国贸 8,237.3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审慎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太平洋证券应收上海东方国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过程以及法院的判决书进行了核查，并对抵押物进行了实地勘察，认为抵押物减值概率比较小，其价值足够归还应收款项。另外该项应收款账龄 2-3 年，符合公司按年限计提 20%的会计政策，所以无需再计提坏账准备。

三、关于公司信用业务情况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报披露，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期末账面余额为 7,773,866,652 元，总计减值准备为 77,738,667 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期末账面余额为 7,696,127,985 元，较期初 10,119,169,944 元减少了了 24%。请公司补充披露：

（1）针对股票质押回购科目的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及其合理性，期初的减值准备余额和截止报告期末的减值准备余额。

太平洋证券答复：

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科目的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87 号）要求，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上述要求，出于会计核算的审慎性考虑，

公司决定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5-85), 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先按照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计提比例为 1%, 并一直沿用至今。

在会计估计变更之初, 公司查询其他上市券商的 2015 年半年报, 披露显示, 未计提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的有 10 家券商; 对股票质押等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有 10 家券商, 除 1 家计提比例为 1%外, 其他均小于 1%, 大部分为 5%。在变更之后, 公司又查询了 25 家上市券商的 2016 年半年报, 对股票质押等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仍是仅有 1 家与我公司计提比例相同, 其他券商的计提比例均比我公司低。所以出于会计处理的审慎性考虑以及同行业惯例, 我对股票质押回购科目的计提减值准备比例是合理、审慎的。

2017 年, 公司报告期初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余额为 99,688,585.29 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减值准备为 77,738,666.52 元。

会计师意见:

太平洋证券对股票质押回购年末余额按照 1%计提减值, 从 2015 年 2017 年都执行该政策, 保持了一惯性原则, 并且在大多数券商都按 5%计提的情况下, 按 1%计提保持了会计制度的谨慎性。经测算, 股票质押期初期末计提减值数额无误。

(3) 结合市场目前的变化趋势, 同行业针对高风险科目进行单独计提的惯例, 说明公司有无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信用业务, 如有, 请补充披露未进行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太平洋证券答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先按照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在单独测试时, 均未发现公司所持质押股票有减值迹象, 所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没有需要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业务, 期末的股票质押业务均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按照公司计提减值政策，对股票质押期末计提减值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有个别计提减值的信用业务，认为公司计提减值无误。

8、融出资金。年报披露，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本期增加 1,185,477.90 元，期末余额为 12,359,400.11 元，计提比例为 0.5%。鉴于报告期内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单独计提该项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惯例，请公司结合市场目前的变化趋势，同行业针对高风险科目进行单独计提的惯例，说明公司有无单项金额金额较大、风险较大的担保股票，如有，请补充披露未进行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太平洋证券答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单独测试时，对于已强制平仓且尚有未收回的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转应收账款 69.63 万元，已全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融出资金，期末融出资金均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5%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按照公司计提减值政策，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进行了复核，按照个别认定法，对于强行平仓但尚有未收回的款项已转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对融出资金期末余额按 0.5%计提减值，计提金额无误。

四、关于公司整体业绩波动情况

9、经营业绩季度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从营收来看，尤其是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升了 139.7%，而前一季度和后一季度的变化比例分别为 34.6%和 20%。与此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变化幅度较大，从第一季度亏损 9516 万到第四季度盈利 4156 万。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特性，分别从收入端和成本端的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四个季度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太平洋证券答复：

(1) 公司 2017 年度各季度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营业收入	15,928.12	21,426.29	51,300.74	41,03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93.45	13,014.56	17,619.53	26,247.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04.94	6,378.92	8,600.73	6,830.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30.51	2,038.08	4,473.81	4,052.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70.10	4,714.27	4,515.74	15,230.64
利息净收入	11,004.35	3,617.62	3,392.58	430.23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69.08	4,801.09	30,420.60	14,461.80
二、营业支出	23,382.07	22,381.27	29,226.14	33,20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62	293.93	318.64	562.62
业务及管理费	24,105.55	22,361.92	28,895.96	32,83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3.95	-954.98	22,074.59	7,829.27
加：营业外收入	199.86	373.27	402.37	211.76
减：营业外支出	96.77	4.96	156.82	1,89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0.86	-586.67	22,320.15	6,150.61
减：所得税费用	2,326.16	996.84	1,271.39	3,35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7.02	-1,583.52	21,048.76	2,79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5.88	-2,854.02	21,018.17	2,929.62
少数股东损益	-211.14	1,270.50	30.59	-131.23

(2) 公司 2017 年度各季度环比增减幅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二季度环比		三季度环比		四季度环比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一、营业收入	5,498	35	29,874	139	-10,266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	-6	4,605	35	8,628	4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6	-11	2,222	35	-1,770	-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2	-4	2,436	120	-421	-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4	13	-199	-4	10,715	237
利息净收入	-7,387	-67	-225	-6	-2,962	-87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70	—	25,620	534	-15,959	-52
二、营业支出	-1,001	-4	6,845	31	3,979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	120	25	8	244	77
业务及管理费	-1,744	-7	6,534	29	3,935	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9	—	23,030	—	-14,245	-65
加：营业外收入	173	87	29	8	-191	-47
减：营业外支出	-92	-95	152	3,059	1,734	1,105

项目	二季度环比		三季度环比		四季度环比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4	—	22,907	—	-16,170	-72
减：所得税费用	-1,329	-57	275	28	2,081	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	—	22,632	—	-18,250	-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2	—	23,872	—	-18,089	-86
少数股东损益	1,482	—	-1,240	-98	-162	—

由以上两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四个季度的业绩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从收入端和成本端来看，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造成的。

在成本端，前两季度基本变化不大，后两季度较前两季度有所增长，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费用支出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加大营业部服务网点建设，探索互联网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加人才引进，推进高水平团队建设，人员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在收入端，造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是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二季度该指标环比增长 13,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6,612 万元，三季度该指标环比增长 25,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3,872 万元，四季度该指标环比减少 14,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8,089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的业绩波动，主要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不稳定造成的。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实现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421 万元，环比增长 25,620 万元，环比增长 534%，也是造成全年各季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会计师意见:

我们接受太平洋证券委托, 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对太平洋证券 2017 年度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并未对太平洋证券任何季报或半年报数据发表意见。如太平洋证券所述, 公司的业绩波动, 主要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不稳定造成的。我们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了详细审计, 就整个 2017 年度而言, 并未发现与太平洋报表存在不一致之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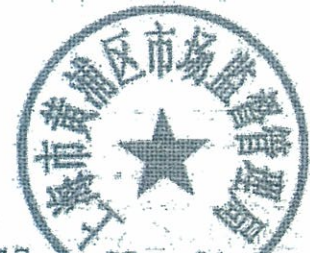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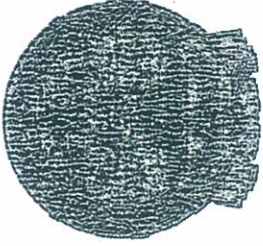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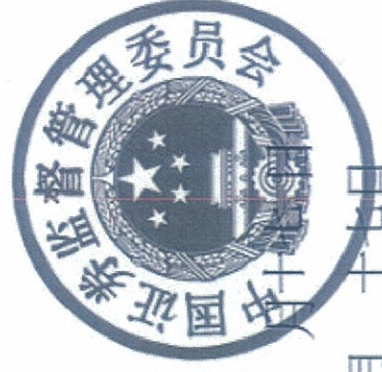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